

转型期控制性详细规划教学改革思考

汪坚强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 城市规划系,安徽 合肥 230022)

摘要:面对城市社会经济转型和大规模快速建设开发的特殊形势,控制性详细规划似乎难以适应城市建设调控需要。一定程度而言,控规教学的僵化与不足是造成这一尴尬状况的重要原因,因此,控规教学改革极为迫切。通过对控规教学现状与问题的剖析,并在对控规面临的新形势与新需求进行前提性分析的基础上,文章指出基于控规在中国城市规划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控规教学改革首先要设置独立的课程;然后,应确立公共政策与工程技术相结合的教学理念,并根据院校自身人才培养特色与方向,因材施教,优化控规教学内容;此外,还应配置合格的控规教学师资,并更新控规教学方法,强调运用案例式教学法进行启发式教育。

关键词:控制性详细规划;公共政策;工程技术;案例式教学

中图分类号:TU984-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5-2909(2010)03-0053-07

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后,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的法律地位空前提升,控规成了城市规划实施管理最直接的法律依据,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开发和建设管理的法定前置条件^[1]。但是,尽管控规如此重要,在总结当前实施过程当中碰到的最重要问题是,80%以上的控规在使用中都需修改,这说明当前控规的科学性不足,至少它适应发展的科学性不足^[2]。这一尴尬状况的出现,既有中国城市化加速引发了大规模、快速化城市建设开发的特殊性,及体制改革促使城市社会经济转型造成建设开发上的诸多不确定性等外部原因,也有中国城市规划的体系、制度与理论自身尚不成熟,城市问题与规划研究滞后等内在原因;但是,某种程度而言,作为规划师摇篮的高校,在控规教学上的僵化与失败可能是另一重要原因。因此,如何根据城市发展的新形势与新需要,思考实践中控规出现的新情况与新问题,改革控规教学,培养适应城市发展需要的控规编制与管理专业人才应是规划院校迫切需要思考的课题。

一、控规教学的现状与问题

(一)中国规划院校控规教学状况

1980年代全国仅有6所规划院校,1990年代上升到30余所,2007年底,全国则有138所高校设立了本科城市规划专业。然而,尽管规划院校增长迅猛,但总体教学质量进步缓慢^[3],控规教学亦如此。据笔者调研分析,规划院校

收稿日期:2010-04-12

作者简介:汪坚强(1976-),男,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城市规划系讲师,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开发控制与城市设计研究,(Email) wangjq97@sina.com。

的控规教学状况大致可分为3类:一是控规教学体系完备的院校,即单独开设控规课程,教学内容分为控规基础理论教学与控规课程设计教学两大部分,以同济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山大学为代表;二是控规教学较完善的院校,指设置了专门的控规课程设计的院校(一般控规课程设计作为城市规划课程设计的一个作业来安排),但控规基础理论教学仅放在控规课程设计教学的前几次课中,或合并在城市规划原理或详细规划原理课程

教学之中,如华南理工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等;三是控规教学不完善的院校,指控规基础理论教学合并在城市规划原理或详细规划原理课程教学之中,且未设置专门的控规课程设计的院校,以众多较晚开设城市规划专业且未进行专业评估的地方院校居多(表1)。数量分布上,第一类控规教学的院校最少,不到8所,第二类控规教学的院校次之,大约不超过15所,第三类控规教学的院校最多,约占七成。

表1 中国主要的规划院校(通过规划专业评估)的控规教学状况

序号	学校名称	控规课程设置	控规教学内容		控规教学体系评价
			课程设计	理论教学	
1	同济大学	单设	有	有	完善
2	清华大学	无	无	并于规划原理中	不完善
3	东南大学	并在城市设计课程中	有	并于课程设计中	尚可
4	重庆大学	并在总体规划课程中	16学时小设计	并在规划原理中	不完善
5	天津大学	并在规划设计课程中	有	并于课程设计中	尚可
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并在规划设计课程中	有	并于课程设计中	尚可
7	华中科技大学	单设	有	有	完善
8	华南理工大学	并于规划设计课程中	有	并于课程设计中	尚可
9	武汉大学	并于城市设计课程中	有	并于课程设计中	尚可
10	山东建筑大学	单设	有	有	完善
11	苏州科技学院	并于规划设计课程中	有	并于课程设计中	尚可
12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	单设	无	有	不完善
13	中山大学	单设	有	有	完善
14	南京工业大学	单设	不固定有	有	不完善

注:截至2009年5月,共有21所院校通过了规划专业评估

(二)控规教学存在的问题

1. 教学理念上,多局限于工程技术思维下的控规教学

长期以来,众多规划院校的控规教学是将控规作为调控土地开发的规划技术的定位来组织的,教学目标上,强调如何编制控规;教学内容上,偏重于地块划分、用地性质确定、控规指标预测、交通组织、公共设施与市政设施配套等工程技术内容。这种工程技术思维的教学理念与状况,有其历史必然性。因为长期计划经济影响,城市规划是作为工程技术而存在的;然而,当前市场经济的发展使城市问题社会化、复杂化,单纯地依靠工程技术已解决不了城市规划的问题,城市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越来越突出^[4]。如果说过去控规是土地与空间资源的一项工程技术配置,那么在市场经济深入发展的今天,在土地使用权市场化以后,控规已转变为土地利益分配的重要工具,“控规各项指标的确定,事实上是政府

动用了公共部门的规划权而赋予土地使用者的发展权”^[5]。这意味着,深藏于控规背后的利益辨析、分配与协调远远比控规编制技术本身重要,“控规成为了一项以城市科学为核心的公共政策”^[4]。因此,仅局限于工程技术思维的控规教学已无法满足控规实践的需要。

2. 教学体系上,内容不完备,控规基础理论教学少且分散;控规课程设计缺乏

根据笔者调查,不少规划院校未设专门的控规课程设计,更罔谈设置单独的控规课程教学了。很多规划院校的控规教学多分散在城市规划原理或详细规划原理课程之中,受课程学时所限,控规部分只能一带而过,内容少、深度浅,既不可能教授较完整的控规基础理论,更别谈控规编制的训练了。而据新近实施的《城乡规划法》,控规是城市土地出让、转让的前提,也是规划管理部门调控城市建设开发的直接依据,它将覆盖城市全部的建设开发用地,控规

的编制与管理将成为众多规划工作者最日常从事的工作。因此,学生如未掌握控规基本的理论知识和编制技术,将极大地影响其日后的规划工作。

另外,根据建设部高等城市规划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2003 年制定的城市规划专业本科教育培养方案,各院校必设 8 门核心课程^①,城市规划课程设计即为其中之一^[6]。不过,长期以来,受建筑学一级学科的限制和影响,加之中国还处于大规模建设阶段,物质形态规划十分重要,在很多规划院校教学中,城市规划课程设计多仅局限于修建性详细规划(如居住区规划设计、城市中心区规划设计、公园规划设计等)和总体规划两大“物质形态规划”的教学,而对于将抽象的规划原则和复杂规划要素进行简化和图解化,再从中提炼出调控城市土地开发的指标与要求,具有公共政策属性的非“物质形态规划”的控规课程设计则被忽略了。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城市规划课程设计的不完善,更影响了城市规划专业本科教育的质量。

3. 教学目标与内容上,单一化,重设计、轻理论,多偏重于教授学生如何编制控规

如同 20 世纪 50~60 年代的美国城市规划专业教育偏重设计^[7],在快速城市化与大规模建设的现阶段,中国城市规划专业教育的核心仍应侧重于综合处理城市空间能力的培养,城市规划的编制(设计)自然成为了城市规划专业教育的重点所在。这也是为什么有些规划院校即使没有设置独立的控规课程(包括理论和设计两部分),却开设单独的控规课程设计的原因所在。但是,重设计、轻理论的控规教学,学生往往在未充分理解、掌握控规基础理论的情况下就进入到控规课程设计之中,结果至多是教会学生编制控规的流程、方法和成果,而对于为什么编制控规,控规控制什么,控规做什么用,控规背后的利益关系等控规基础知识仍一知半解。这种“知其然”,但却未能“知其所以然”的教学自然导致学生工作后编制控规的失败。这可能也是学生中为什么会有“会 CAD 就会控规”的错误思想的根源所在。

此外,从学生就业来看,以华中科技大学为例(表 2)^[8],除了去设计单位工作外,还有不少学生仍将从事与控规相关的工作,他们可能并不需要掌握如何编制控规,但必须要了解如何使用控规(规划管理部门)、如何理解控规(房地产开发企业)、如何研究控规(高校/研究机构)。也就是说,掌握控规基础

知识对这些学生而言可能比学会控规编制技术更为重要,显然,重设计、轻理论的控规教学不能满足这类人才的培养需要。

表 2 华中科技大学规划专业本科
毕业生就业单位分布(2009 年)

单位类型	人数/人	百分比/%
设计院所	729	40.69
规划管理部门	353	24.03
高校/研究机构	168	11.49
房地产企业	109	7.43
其他(出国等)	108	7.36
合计	1 467	100

注:设计院所含建筑院 78 人

4. 教学方法上,仍采用“灌输式”的理论教学和“师徒式”的形态设计教学模式

实践早已证明,传统满堂灌的教学方法既无法促进学生对知识的理解与掌握、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也不可能及时有效地传授给学生“全部”或不断更新的知识,更也不利于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意识与能力。控规,在中国的发展还不到 30 年,“加上我国正处于转型时期,在宏观政策不稳定的前提下企望控规的稳定是永远无法实现的”^[4]。这即意味着控规的基础理论仍处于变动、发展、完善、积累之中,这种状况更决定了不可能将动态发展的控规知识一次性“灌输”给学生。

据 1990 年代中期调查,中国高校城市规划专业的学科背景 65% 脱胎于建筑学专业^[9],城市规划专业教育多以传统的形态规划为主,课程设计尤为如此。通常的规划设计课程(如居住区规划设计、中心区规划设计等)基本都是采用教师与学生手把手师徒式、试错型的形态设计的教学方法,多强调构思是否新颖,设计是否符合规范、制图是否准确、表达是否“漂亮”等,而较少关心规划设计如何有效实施,经济、社会、公共政策方面是否可行,其结果学生工作后,导致“不是规划脱离了社会,就是社会抛弃了规划”^[10]。控规编制实质是制定规划管理的依据和政策,其更多的是辨析土地开发的利益权属、确定适宜的利益分配、协调不同利益方的矛盾冲突,而非简单的物质形态设计。那种将控规编制当做“摆房子”,追求空间体量的美学关系和视觉效果(轴线、均衡、秩序等),然后以此为依据来分割地块,分配楼板面积,指定建筑红线和建设开发强度等,常常是违背土地市场经济规律的^[11],实践中也必然失败。如果说

建筑设计与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教学重点培养学生的形象思维、空间思维与工程技术思维,那么,控规课程设计的教学重点则是培养学生的逻辑思维、抽象思维及社会经济思维,强调学生的经济分析、价值判断与利益协调等方面的能力训练,特别需要学生走出教室,开展相关调研、沟通与协调工作。因此,控规课程设计的教学方法不应固守“师徒式”形态规划的陈旧教学方法。

5. 教学师资上,缺乏具有控规编制与管理实践经验的合格教师

国家教委规定,城市规划专业本科教育中,师生比以1:7为宜,但多数的规划院校都难以达到该要求,师资力量短缺^[3]。控规教学上亦受较大影响,具体表现为2种状况:一是多数规划院校由于没有合适的教师,而将控规教学压缩到城市规划原理、详细规划原理或是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课程之中^②,这种由非控规或开发控制研究方向的教师“附带”进行的控规教学,其效果可想而知;二是少数单独设置控规课程或控规课程设计的院校,其控规教学方面的师资质量亦令人堪忧,真正能合格担当控规教学的教师凤毛麟角。据笔者调查,在一些规划院校担当控规教学任务的教师多数是“从学校到学校”,且较年轻,他们往往既缺乏控规编制与管理的实践经验,也缺乏对城市建设开发运作的深刻理解。这种控规教学方面师资力量的匮乏,制约了对学生的控规教育,也导致学生毕业后难以胜任控规方面的工作。

二、控规教学改革探讨

任何学科的存在和发展,必然以社会对其需求为支撑,而社会的需求在不同的社会背景、体制和发展阶段有不同的内容^[12]。美国著名城市理论家、社会哲学家刘易斯·芒福德曾说过:“真正影响城市规划的是最深刻的政治和经济的转变。”城市规划作为一门社会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其专业教育必须要以社会实践需求为导向,不断改革、完善,以适应社会发展变化的需要。为此,控规课程的设置及教学改革需要对控规面临的新形势和新需求进行前提性分析。

(一) 控规面临的新形势与新需求

1. 政府职能转变,控规地位将提升,作用愈发重要

当前,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体制改革进程的加快,政府职能正逐步由直接的微观管理转

向间接的宏观调控,由市场建设、市场参与走向市场监督,由公共管理走向公共服务^[13];规划行政管理的重点逐步转向公共事务的直接管理,市场行为主要是通过法规实行间接管理和违法纠正管理^[14]。而由于中国目前的规划体系中总规是基础,控规是核心;在整个规划管理流程中,总规提供了基础性的作用,而控规具有可操作性,是最主要的规划手段^[15],因此,控规的地位和作用将随着政府职能转变变得越发重要,控规课程的设置与教学应充分认清这一形势。

2. 社会经济转型,控规暴露出众多问题,亟待进行调整、改革与完善

近年来,在全球化、信息化、市场化、城市化和分权化的推动下,中国城市发展进入了总体转型时期^[16]。在这一背景下,控规运行的制度环境发生了变迁(经济社会体制改革)、控规作用对象(大规模城市建设开发)也处于快速变化之中,面对地方政府企业化、开发行为复杂化、规划管理法制化等新形势,控规似乎越来越难以适应城市建设与规划管理的需要,在编制组织、技术标准及用地控制方法、技术理性等方面出现了诸多不适应性,控规指标调整频繁乃至控规失效也是屡见不鲜的事实^[17]。这无疑与《城乡规划法》实施后控规空前的法律地位相矛盾和冲突,并引发控规技术体系与运行机制的改革需求,亦要求控规教学的更新。

3. 法制化进程的推进,社会文明的提高,控规的公共政策属性越来越凸显

2004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18];2004年《行政许可法》要求依法行政^[19],对推进城市规划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保护城市建设中不同利益群体(特别是公众)的合法利益等有着重要意义;2006年《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指出,城市规划是调控空间资源、保障公共利益的重要公共政策之一^[20];2007年《物权法》实施,进一步将《宪法修正案》中公民合法私产的保护落到了实处^[21]。这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实施,对城市土地开发的规划调控,特别是控规产生了重大影响,再加上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控规已不再是城市空间的视觉美感控制,而是对土地开发背后不同利益群体的经济利益的调控^[11]。正因此,控规越来越成为社会各方面关注的焦点,从阳光规划的实际情况看,控规公示的参与者在各类规划中也是最多的^[4]。很显

然,控规的公共政策属性越来越凸显,这要求控规教学中应进一步拓展社会、管理和政策科学等方面的内容,培养学生从单一的形态规划技能向综合知识和技能转变。

(二)控规教学改革

1. 设置独立的控规教学课程

中国城市规划编制体系由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控规和修建性详细规划构成,其中城镇体系规划和总体规划均属于战略性规划,控规属于实施控制性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则属于建设开发的蓝图式规划。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及控规均由城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具有“政府规划”性质;而修建性详细规划多由市场开发业主(偶尔也包括政府)组织编制,具有“市场规划”性质。控规作为“承上启下”的关键性规划层次,它需将城镇体系规划与总体规划中有关城市发展战略的宏观控制转化为对具体开发地块的微观控制要求,为修建性详细规划提供指导和管理依据,以保持规划的延续性并实现对城市发展的有效调控,因此,控规是“政府规划”的具体落实和体现,是“政府规划”与“市场规划”衔接的关键环节,它关系到政府意图贯彻和对建设开发行为调控的成败。另外,如前所述,2008年《城乡规划法》的实施,空前提升了控规的法律地位,某种意义上,《城乡规划法》把项目管理的法宝押在了控制性详细规划上^[22],可见,控规在中国城市规划体系中的地位举足轻重。基于此,控规教学应是城市规划专业教育中必不可少的环节,控规课程应独立开设,应包括理论知识和课程设计两部分,以构建完善的城市规划专业教学体系。

2. 确立公共政策与工程技术相结合理念进行控规教学

传统的城市规划专业教育着眼于培养学生物质形体空间设计能力和传授相关的工程技术知识,但随着市场经济步入成熟,法制化、民主化进程推进,社会不断进步,城市规划的公共管理及公共政策属性越来越强化,规划的政治性日益彰显,控规的运作尤为明显。依据控规属性的改变,在控规教学中,不但要包括工程技术教育,更要强调社会性、政策性内容的教学,应将城市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全面渗透到控规的教学之中。在具体的课程建设和建设中,要体现时代精神,决不能再延续对“价值判断”、“公共政策”、“公众参与”、“规划管理”、“物权权属”等

现代规划概念的漠视^[9]。不过,由于当前中国正处于工业化及城市化快速发展时期,巨大的城市物质建设需求决定了城市规划专业教育中“物质形态规划”这个基础不能丢^[8],城市建设中的各工程领域的知识、技术和技能对于城市规划来说仍十分重要^[9]。控规编制中必备的工程技术内容,如城市交通设施容量预测与交通线网规划、市政基础设施容量预测与规划、公共设施容量预测与规划、人口与环境容量预测与规划等仍是控规教学的另一重点。因此,控规教学应确立公共政策与工程技术相结合的理念,两者不可偏废。

3. 因材施教,优化控规教学内容,突出办学特色

控规教学内容的选择与优化是控规教学改革的核心所在,它直接关系到城市规划专业(特别是控规方向)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和质量的高低。据1990年代中期调查,中国开设城市规划专业的高校中,依其原有学科背景大致可分为4类:一是建筑类,约占65%;二是工程类,如测量、环境等,约占15%;三是理学类,以地理学科为主,约占15%;四是林学类,约占5%^[10]。不同背景的学校,其城市规划专业办学方向应有所差异,以形成各自的人才培养特色。据此,在控规教学上,院校背景不同,其教学内容亦应有所区别,宜按照自己城市规划专业的办学方向与特色来确定适宜的控规教学内容。

具体来看,控规的教学内容主要包括:控规基础性知识、控规技术体系、控规制度体系和控规相关研究四大部分(图1)。控规基础性知识,主要回答“控规是什么、做什么用”,是控规的认知论问题;控规技术体系,重点回答“控规怎么编”,是控规的科学性问题;控规制度体系,则回答“控规如何运作”,是控规的公正性问题;控规相关研究,主要探讨“如何进行国际成熟经验借鉴(如美国的区划、英国的开发控制等)”,是控规的研究视野问题。鉴于前述控规在中国规划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控规的基础性知识应作为所有规划院校必备的控规教学内容;对于以培养技术应用型人才为主的院校,学生毕业后多进入规划设计单位,主要从事规划编制工作,因而,对其在控规技术体系方面的教学要突出,应通过设置控规课程设计来教授学生如何编制控规;对于培养公共管理型人才为主的院校,学生毕业多进入规划管理或房地产开发管理部门,他们重点需要掌握控规的

运作,因此,学校应主要加强控规制度体系方面的教学;对于培养学术研究型和综合型人才的院校,控规

四大知识内容均应教授,但应根据学生研究的兴趣和方向,有针对地选择控规教学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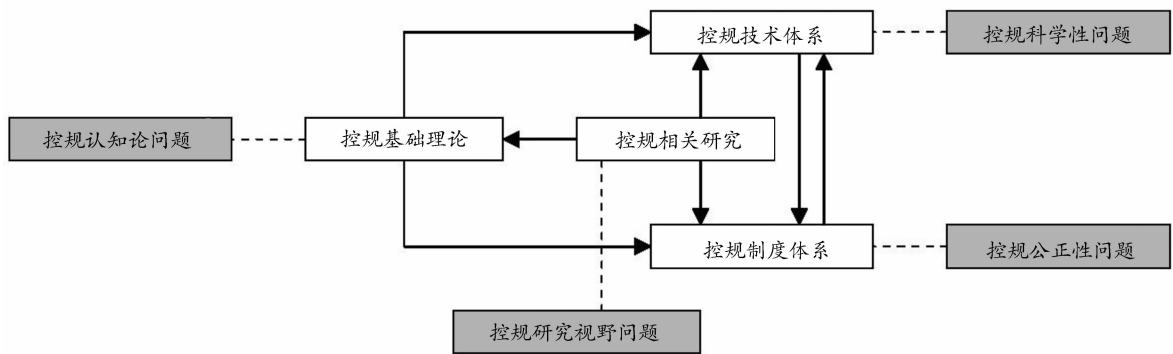


图1 控规教学内容构成及相互关系示意图

4. 更新教学方法,强调运用案例教学法、启发式教学法

城市社会经济的复杂性决定了城市开发项目的极少重复性,目前,城市规划理论学说仍不严密、不完整,因此,城市规划项目的案例分析和研究就显得十分重要^[23]。控规亦不例外,控规课程的教学方法应借鉴工商管理 MBA 课程的教学方法,通过不同类型的控规案例(如老城区、新区、中心区、工业区控规)来分析说明城市建设开发的现象和规划调控中存在的问题及运作过程,以加强学生对控规的理解,使之“知其然,且知其所以然”。另外,针对控规的公共政策属性,控规的教学方法应注重对学生的引导和启发,加强他们对潜藏于控规背后的复杂利益关系的认识。特别通过分组讨论、社会调查、社区规划服务、角色替代^③等启发式教学方法让学生理解控规中的价值判断、公共利益确立、利益冲突与协调、指标调整等核心内容,并提高学生调查研究、口头表达、关系协调、逻辑思辨等能力。

5. 配置合格的控规教学师资力量

合格的师资力量是控规教学成功的保障,控规编制与管理人才培养的质量如何关键取决于担当控规教学任务的教师素质。没有具有较深理论功底、较强社会实践能力的师资力量是不可能培养出高质量的应用型人才^[24]。针对目前控规教学教师的实践经验少、理论功底薄等问题,一方面,学校可采用推荐教师到规划局及规划设计单位进行挂职锻炼的方式,增强他们在控规编制与管理方面的实践经验,提高他们专业素质;另一方面,也可在控规教学中,有意识地聘请规划管理部门中具体从事控规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设计单位中主要从事控规编制实践的

高级规划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设计总监等作为控规教学的兼职教师,及时补充、更新控规的教学内容,促进控规的产、学、研合作,提高控规教学质量。

三、结语

西方国家的城市规划(包括城市规划专业教育)从物质性、技术型走向今天的政策性、引导型,引领了城市规划发展方向;中国的城市规划专业教育何去何从,应该立足于中国的社会背景,认真地研究城市规划出现的问题,寻求解决的途径,是寻求自己的城市规划专业教育发展方向的唯一正确途径^[12]。当前,中国正处于社会经济转型时期,城市的发展变化必然引发城市规划学科的变革,并对城市规划专业教育产生巨大影响。控规,作为规划层面“政府行为”和“市场行为”衔接的关键环节,因其在城市规划体系中的特殊地位,首当其冲。控规作用对象的变化(大规模、快速的城市建设开发)及控规运作的制度环境的改变(体制改革),迫切要求控规及控规教育进行变革。对此,认清控规面临的新形势与新需求,找寻控规教学中存在问题,确立公共政策与工程技术相结合的教学理念,根据规划院校办学方向和培养特色,优化控规教学内容;将“灌输式”陈旧的教学方法改为案例分析、启发式教学,并配置适宜的师资力量可能是规划院校控规教学改革的有益方向。

注释:

①8 门核心课程为:城市规划原理(含城市道路与交通)、中外城市发展与规划史、建筑设计(课程设计或评析)、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学/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概论(供选择)、城市经济学、城市规划课程设计、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城市规划系统工程学。

- ②当然,有些院校没能单独设置控规课程或课程设计,或是对控规重要性认识不足,或是城市规划教学体系不完善,或是专业课程学时安排不合理等缘故造成。
- ③即由教师、学生分别模仿政府官员、规划技术人员、市民等不同角色,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分析、讨论,以提高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和思辨能力。

参考文献: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解说[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61.
- [2] 段进. 控制性详细规划:问题和应对[J]. 城市规划, 2008,32(12):14-15.
- [3] 周江评,邱少俊. 近年来我国城市规划教育的发展和不足[J]. 城市规划学刊,2008(4):112-118.
- [4] 颜丽杰. 《城乡规划法》之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从科学技术与公共政策的分化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困惑与出路[J]. 城市规划,2008,32(11):46-50.
- [5] 田莉. 我国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困惑与出路[J]. 城市规划,2007,31(1):16-20.
- [6] 高等学校土建类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城市规划专业指导委员会. 全国高等学校土建类专业本科教育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及主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城市规划专业[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4.
- [7] 孙志涛. 对美国城市规划的一些认识——访美国伊利诺斯大学张庭伟教授[J]. 国外城市规划,2004,19(1):55-60.
- [8] 黄亚平. 城市规划专业教育的拓展与改革——华中科技大学城市规划专业办学30年的回顾与展望[J]. 城市规划,2009,33(9):70-73,87.
- [9] 赵民,赵蔚. 推进城市规划学科发展,加强城市规划专业建设[J]. 国际城市规划,2009,24(1):25-29.

- [10] 赵民,林华. 我国城市规划教育的发展及其制度化环境建设[J]. 城市规划汇刊,2001(6):48-51.
- [11] 孙晖,梁江.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控制什么——美国地方规划法规的启示[J]. 城市规划,2000,24(5):19-21.
- [12] 李宪坡,李丽. 转型期我国城市规划教育的问题与改革[J]. 高等建筑教育,2006,15(4):5-8,12.
- [13] 吴晓勤,高冰松,汪坚强.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探索——以《安徽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规范》为例[J]. 城市规划,2009,33(3):37-43.
- [14] 郝寿义. 中国城市化快速发展期城市规划体系建设[M].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5:13.
- [15] 仇保兴. 城市经营、城市管治和城市规划的变革[J]. 城市规划,2004,28(2):8-22.
- [16] 张京祥,罗震东,何建颐. 体制转型与中国城市空间重构[M].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7:20-27.
- [17] 汪坚强. 迈向有效的整体性控制——转型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度改革探索[J]. 城市规划,2009,33(10):60-68.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Z]. 2004-03-14.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Z]. 2003-08-27.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Z]. 2005-12-31.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六十二号)[Z]. 2007-03-16.
- [22] 尹稚. 关于科学、民主编制城乡规划的几点思考[J]. 城市规划,2008,32(1):44-45.
- [23] 阎瑾,赵红红. 浅议工院校城市规划专业培养重点及方法[J]. 规划师,2005,21(3):52-55.
- [24] 唐春媛,林从华,张祖柱. 突出专业技能培养,走特色办学之路——应用型本科院校城市规划专业课程体系改革初探[J]. 福建工程学院学报,2008,6(5):472-476,499.

Teaching reform of regulatory planning in Chinese current transition

WANG Jian-qiang

(School of Architecture, Anhui University of Architecture, Hefei 230022, P. R.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special situation of transition in economy and rapid development, regulatory planning can hardly adapted to the urban construction. It is caused by rigescent teaching of regulatory planning in some extent. Therefore, reforming on the regulatory planning teaching is necessary.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status and problems of regulatory planning teaching in some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the paper discussed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new social demands, with which regulatory planning is confronting, and put forward to set up a separate regulatory planning teaching course, resulting from the important status of regulatory planning in Chinese planning system. Establishing a teaching idea of combining public policy with engineering technology and optimizing the teaching content of regulatory planning are needed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alents training in different colleges. Besides, the paper also elaborated that case-study teaching and heuristic teaching are significant for the success of regulatory planning teaching.

Keywords: regulatory planning; public policy;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ase-study teaching

(编辑 欧阳雪梅)